

在春的日子里 浅的日子散文(优质20篇)

编辑是为了调整文段和段落的顺序，使文章更具条理性和层次感。编辑人员可以如何协助作者提升文本的表达力和影响力？下面是一些经典编辑案例，希望能给大家带来一些创作灵感和思路。

在春的日子里篇一

倾巢而出的爱与你相约，一场永世的花好月圆，穿行于繁华的闲花中，倚窗赏读。你是否愿意，牵起我的柔荑，等我的淡墨翻过你文字里的山一程，水一程。为你，画出岁月里的前世，今生的良辰，共话佳期。

——题记

倾听海的涛声，陷入无垠的遐想，我的诗句飘泊在你孤独的瞳孔里，淡淡地睡去。你有着属于自己的，不可理解的命数，我也有着自己的命数。曾经我以为你我的命运是何其相似，又是何其相融。我拚命地想与你水乳相融，与你一起向往阳光，雨露，清风，一起吟咏孤独的人生，却始终只能徘徊于你的伤城外，叩问。

你听我说，你不是我爱上的一个影子，而是一生的守望，一世的祈盼。我的淡墨里漂泊着你的每一个眼神，每一句低语，那皆是她今生的希冀，来世的'祈愿。若终身缄默能成全你想要的爱情，成全你记忆中的最美，那我宁愿永远离开你，再也不回首。灯火阑珊处，再也没有我为你绽放的灯火，因为我已然不在。经年后，你是否还记得我，最好是忘记吧。如此，你就可以活在自己的小小世界里，自在逍遥。

葱郁的盛夏，结出郁结的果实，那些被风儿染成墨绿，染成桃红的秋色，被光阴一再打磨，掸去悲伤，隐匿于一首清词

中，落笔成墨。此刻的她，淡淡地，恬静地伏案一首诗中，点亮旖旎秋色，为他执青灯一盏。繁茂的诗歌，结成屋檐下的郁结，拨弄夜的心弦，喂养残旧的月光。沉淀的经年，被季节一再酿造，于是岁月长出了皱纹，流年披上了白霜。

拈一枝清荷入画，悲欢已被吟成诗，月光还在演绎红尘之外的风景。每一道光影的尽头，都在诉说青春的故事。厚重的门，泛着沧桑的年轮，长出浓郁的青苔，上面镂刻着失了踪的海誓山盟。

沉落的夕阳把你远去的背景拉长，飘落的花瓣在你脚下烙刻惆怅的印记。你说，要在孤独的岁月中，保持一种守望的姿势，直到沧海变桑田。我则希冀，那时你的爱情会回归，会在你清澈的湖面泛起枯萎的诗意，垂钓一尾心荷。

你眉弯的阴晴圆缺，被皎洁的月光俘虏。相思的咒翻覆前世的份，今生的缘，重燃变旧的记忆，落在经年的淡墨上，化为一枚枯蝶。甜蜜的守望已成殇，心的郁结已成霜。浮动的暗香被相思结成茧，落入轮回的缱绻。此时，微凉的时光，忆起无数个最美的瞬间，却只能将浓淡相宜的诗句，放逐。

经年的冰雪，于一首词里浮沉。固守的伤城，扬起孤独的帆，驶出世外。尘埃落定后，你隐去了春色满园，只拈情花一朵。一帧风景，挽留住黄昏，在一首诗里回眸。停歇在落款处的情语，为你播种一枚秀色，希冀来年她会在你的山水间怒放。谁让你住在我清澈的眸光里，放牧着一个人的月光？跌落于风沙中的淡墨，驾驭着一眼万年的情缘，为你永远地停歇。只盼，繁华落尽后，你会回眸爱上她，与她相依相守。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在春的日子里篇二

记住昨天！我们这群十五，六岁的少年们，过了丰富多彩的童年，童年是多么快乐无忧的日子啊。记得那次与伙伴们在幼儿园玩耍；记得那次亲近可爱的‘小白兔’；记得那次父母在儿童节带我去旅游……无数的“那一次”交织成一幅幅的画面让我难以忘怀。

记住昨天！我们会一次次地回想当年的自己犯下的蠢事；弄坏了同学的钢笔却悄悄地带着歉意逃走了；考试极差而冒签了家长的名字；一场恶作剧让朋友大哭一通……带着懊悔，那一件件往事清晰浮现在我面前，怀着尴尬，我在现实生活中沉思那些不愉快的过去。

面对着流逝过的日子，它带来了应是人们厚厚的铺垫，它也是一个无比巨大的弹簧，当我们记起昨天，弹簧便将我们弹向人生的另一高度。

记住昨天！拥有青春的我们要记住昨天。昨天的欢乐与痛苦，昨天的幸运与倒霉，昨天的成功与失败。昨天的每一件事都值得我们认真看待。

在念着流逝过的日子里，我们有了另一个起点，就这样思索着走过昨天，走向成熟……

在春的日子里篇三

浅浅的岁月里，总会有些什么，不小心被遗忘。一些故事，随着时光行走，早已改写了当初的模样，流年过往，总是会叫人神伤。一直希望有一条叫轮回的巷道，我们可以在那里寻找遗失的温暖。梦想还在。一直都在。

春天总会来，总是行走在匆匆时光里。只是岁月落尽繁华，只剩一地苍凉。沉寂的黄昏，遮掩春日的明媚。都说春光无限，云淡风轻。奈何浅浅的日子里，我勾勒不出华丽的篇章。

我不知道。春天里，那些散落的芬芳，能不能收进我的诗行。我不知道，那些绚丽的色彩，能不能装饰一树花开，在你我生命的最美华章里绽放。

我只知道，我已经远离了春天好久，我瘦削的笔尖，描绘不出一路阳光的温暖。我只怕，送你的只是秋露寒霜，冬雪的寂然。

人生有得失，岁月有简易。只想借着春天的手，为你我续写一段感动。只想坐在简约的时光里，绽开春天最美的笑容。

所以一直想为你写首诗。

所以一直想用笨拙的心语，为你写一首关于春天的诗篇。

浅浅的时光里，乘一叶小舟，在春天的诗行里任流东西。寂寞的人海行色匆匆，我唯愿在季节的诗行中，寻觅青春的容颜。

一直想为你我写一段关于青春的故事。

请送给我一段不老的时光，让我为你续写一段繁华。让我能陪你坐在绿萝遮挡着窗棂的桌前，对饮一壶闲茶。再也不用

去思虑，桥下的行人，谁才是我窗前的. 风景。再也不用去担忧，远航的小舟，何日才能达到我思慕的天涯。

春天到。就让我借着春光，去撷取一抹绚丽的彩霞，装饰在你开启的窗前，为你送去一份融融的暖。春意浓浓，花开，就拾捡一地的春意，让发梢都沾染花的气息。花落，就陪着一江春水，让美丽的花影在潺潺的江流里远行。

春风起。就让我随风寻找一处山高水长，花木扶疏。暖暖的阳光，斜斜的照着，铺满小小的窗台。一抹青葱的绿意，点缀小小的院落，足矣。

一张紫木小桌，两杯绿茶，陪你共度一段浅浅的时光，共享一帘幽梦。有时候，浅浅的日子，更叫人心动。

一路同行，浅浅的日子，深深的爱。

在春的日子里篇四

明天就要离开深圳这片热土了，朝朝暮暮生活了二个月的南疆大地，留给我的的是太多的遐想，有感触颇深的亲身经历. 有道听途说的民间故事，林林总总，不知不觉，在这个宁静的夜晚，一下子全部涌上心头。

外面的菲菲细雨，在这个少雨的季节，也算是一道亮丽的风景。

深圳发展太快了，让人目不暇接. 遍地的高楼大厦，拥挤不堪的人流. 滚滚而来的车辆一次又一次的冲向闸门. 一浪高过一浪，一浪猛于一浪.

特区人真的富，不仅物质基础好，精神生活也很丰富. 玩，拼命的玩，作，玩命的作.

用一句不太文明的话就是-----既能当大爷，也能装孙子. 在享

受生活上,是从营养均衡,利于身心健康去考量.舍得起巨资买强壮,不惜血本保持青春年少和意气风发.

在事业上,有一种敢打敢拼的精神.更值得我们学习.

明天就要离开深圳了,说真的,有一丝流恋.毕竟来的时间太短,学的太少.没有把自己溶入深圳的精髓之中,没有统领深圳人的真实所在.

我觉的是看了皮毛,只了解了表面的东西.

我颇感痛心,只好慢慢的去领悟.去斟酌,

在春的日子里篇五

今天是正月初五,俗云“破五”,意思是自今日起百无禁忌诸事可为,是个好日子。

坐在家里过年仿佛高僧大德的“闭关”修炼,几天过来,生活反而少了许多乐趣,实在需要长长地换几口气。再说,也该顺应一下“破五”的好兆头出去走走,就和外甥们驾车下乡。

原打算只是随便走走,吸取早春的一些朗润之气,排出年节里累积于心的污浊之气。从城里出来就变了初衷开始信马由缰,沿乡间公路一路前行。

其实,也真的只能吸几口新鲜的乡间空气,若说可看的风景,几乎没有。“立春”刚过,只有河湾处的丛柳萦绕着淡淡的绿云,其余树木还在酣睡。路边的杨,槐,差不多都是灰头土脸的样子。田埂,山脚一带,高大的核桃树,越冬的妆容极其简练也极其平淡,它们灰色的树干几乎干脆与灰色山岩混为一体。窈窕的修竹,披着永不减退的绿色正在沉睡,它

们的摇曳之舞的盛大开场，大抵要等到更加浩荡的春风吹起来。

最有韵致的要算柿子树。

乌黑的枝干，虬曲，扭结，仿佛是放大的铁画银钩的梅枝，未著花，但有去秋不曾摘完的柿子，经秋复历冬，干缩了，一个个蜷在枝头，倒像是已经萎蔫但未凋零的梅朵。

无论是以尚未返青的麦田为背景，还是以灰褐的山体为背景，柿子树乌黑扭曲的枝干都宛如铮铮铁骨，是十分耐看的。

天色阴沉，春雨将来。

当我们发觉已经来到狭窄干涩的白马河流域的时候，有人才恍然大悟今天我们应该去中路河流域的，理由是，像今天这样的天气，在中路河上流一带的山沟里一定还在下雪，若能再走远一些，一定能够看到气度不凡的冰瀑——却不行了，我们实际上已经来到了方向成九十度夹角的另一条流域，并且已经远程深入，无论从时间还是从路程上说，返回，再去别处已经意义无多。

一天彤云，山色灰蒙。风来，忽南忽北，或作或止。

真的“破五”了，每个村边的路上都有人，或行走，或站立，都是衣冠楚楚、面有喜色的。我的心里不禁一热：衣冠楚楚，面有喜色，这是多么好的事情，幸亏不是衣衫褴褛、面有菜色！满面喜色应该是人间最好的颜色！

村头都扎着彩门，大路边的树木和电杆上拉着电线挂着红灯笼，那些灯笼虽然比城里街边和滨河路边的要稀疏一些，也小一些，但灯笼的红色却是一样鲜艳的。相比之下，村里房屋大都稍矮，街巷宽阔，人、车不多，风的吹拂是自由通畅的。挂在白色电缆上的大红灯笼也便无拘无束地大摇大摆，

像正在过年的人一样神采奕奕、兴高采烈。

在一个新村子的路边，外甥把车停下了，探出头去向一道大门张望。

明显是灾后重建时另辟的一个居民点，屋舍俨然，都是楼房，或一层，或两层，样式不一，风格迥然，但无论是一层还是两层、是中式还是西式，家家都有一个院子，都有一道气度不凡且富丽堂皇的大门，铁艺，黑、红、黄间色的框架和图案，两侧门墙拼图瓷砖敷面，那些拼图或山水，或“四君子”，或“福禄寿”，或花鸟，或书法。一看门墙上的瓷砖拼图，就可尽知房主人的志趣和品位。

不像城里“鸽子笼”里居住的人家那样门户紧闭，这里的大门都是敞开的。

其实我猜错了，外甥并不是在欣赏人家的大门，他在看大门里面。

见有车停门外，敞开的门内两侧立刻伸出三张老幼不同的脸，那些脸上荡漾着惊喜和猜疑，却是满怀期待的那种惊喜和猜疑。

很快，外甥的脸相就和门里面人的脸相彼此得以验证。院内的人就将整个身子露出来并且迎了出来，他们和外甥的开始变得喜形于色。

是外甥一个朋友的家。

又出来几个人，像礼宾一样分立大门两侧，笑脸相迎。外甥下车，一个年轻小伙儿握住外甥的手并拍打外甥的肩膀，小伙子的身后，一只黄狗高扬着头唾沫星子乱溅着朝我们“纵情高歌”，应该算是别种情致的迎宾乐曲吧。

外甥的朋友和外甥一样年轻，明显不同的是这位年轻主人有一副显赫的络腮胡子，看上去颇有“美猴王”的风度，他过来拉我们下车，又拉我们进院、进屋。

外甥介绍说主人姓孙。

果然！

我忍不住脸朝别处偷笑起来——世上竟然真有这么巧合的事情！

外甥问我笑什么，我笑着说房子漂亮，狗很可爱。

外甥似乎没有得到满意答案，一脸疑惑，但仿佛已经受了我畅然发笑的感染，也跟着笑起来，他的笑容让我想到可笑背景没有公开的时候会引发一连串更加可笑的事情发生。

可是，大过年的，就这样走进别人家里，太不合适了。

我的的顾虑是多余的，外甥从后备箱里拿出了厚重的礼品，原来他早有准备。

外甥的“美猴王”朋友责怪外甥过于拘礼，推让再三，脸开始发红，跟我想到的“美猴王”的尊容更加贴近！

我们坐车的时间并不算长，不过进屋休息却显得很有必要，只是，早上做出游转乡下的决定时未吃午饭就出发了，其时感到肚饿却是千真万确的。

“不能急，坐下烤火、喝茶，饭很快就好。今天‘破五’，我们喝两杯！”

看，想什么就有什么，今天真是个好日子。

一路上见到的满天彤云果有来头，下雪了。

起初只是看见对面山头起了更浓更白的雪雾，很快，山头就遁迹隐形，雪雾就逐渐下移，差不多笼住了整座大山的时候，对面可见雪片大如杨柳飞絮，地面一带气温较高，雪未落地即化成雨，转眼之间地面已经淅淅沥沥，四周一片哗然的雨声。

年轻主人的待客热情让我们这些来自城里的“贵客”受宠若惊很不自在。

客厅地板上有一大盆木炭火，现在又加了一只调温电炉。大门外，路边悬挂着的大摇大摆的红灯笼和电炉通红的炉丝是一样醒目的大红色。红灯笼传来“啪啪”的雨声。客厅的玻璃推拉门大开，时有湿湿的山风吹进来，零星的雨滴和雪片会随风洒上台阶。湿湿的山风卷起炭火雪白的灰屑，飞舞着飘出门去，和外面稀疏的雪片混在一起。调温电炉开足了功率，通红的炉丝与外面的灯笼交相辉映，仿佛那灯笼也传来足够的热度。屋里温度很高，所以，即便山风自由来去，不但没有丝毫冷意，还有暮春时节氤氲湿润的奇妙感觉。温暖是可靠的，湿润是亲切的。

一桌丰盛的农家年节饭菜！

我已戒酒，亦无驾照，外甥要开车，因而，外甥朋友的敬酒之意也只能是象征性的。我们就专心致志地吃饭。

饭毕，雨雪亦停，天色放亮。半山以上全白。之前灰蒙蒙的大山变得清晰无比，仿佛向前大大跨了一步那样亲切。院落，公路，田地，都是湿漉漉的，也都变得新崭崭的。

时间不早了。外甥的朋友也不做虚情假意的挽留，只是告诫我们：开车要慢一些！

路上，外甥又问我笑什么。我就实言相告。

全车人大笑。

不料，外甥又告诉我：他和他的朋友们也的确都管这位朋友叫“孙大圣”！

又大笑！

今天出门虽然遇上了阴雨天气，但我们遇上的人和事都带着浓浓的暖意和快乐的意趣，因而，不能不说今天是个极好的好日子。

在春的日子里篇六

一年前的我转学到这个陌生的学校，身边便没有了你的陪伴。陌生的班级，陌生的同学，似乎只有我和这个世界格格不入。下课时，看到同学们热热闹闹的聚在一起，只有我是孤身一人，惊慌失措的寻找起你，突然想起，身边已没有了你的存在。我开始害怕了，没有你的陪伴，我真的不知道如何面对未来的日子。

曾经，我们在校园手牵手，可以不顾一切的放声大笑，信誓旦旦的许下我们的誓言：要做一辈子的好朋友……而现在，我们已渐行渐远，回首遥望，茫茫人海，已找不到你的存在。四年的友谊，没有一个人比你更了解我，我喜欢的颜色，我的生日，我的一切都被你默默记在心里。生病时你无微不至的关怀，节日里收到的贺卡，你给的.每一个惊喜我都记得，是你让我露出最开心的笑容。在最纯真的年纪遇到你，也算不辜负自己。

也许我们以后没有机会再见，但我会把你藏在记忆的最深处，永远都会记得你是我最好的朋友。

那天在街头遇见你，你也剪了一个和我一样的蘑菇头，我们

瞬间认出了彼此，相视而笑。那天我们聊了好多好多，丝毫没有因为好久不见便生疏，似乎和你在一起永远有聊不完的话题。

分离，是为了更好的重逢。如今，我已不再是什么事都要依赖别人的孩子。我很好，可是你呢？若干年后的我们早已长大，转身在街角遇见你，那时的你我还是最纯粹的摸样。

在春的日子里篇七

离开的日子好久了！久到让我自己都忘了时间的概念，忘了白天与黑夜！久到让我以为自己已经被时间抛弃！久到总以为自己一个人独处的时间太长了！久到自己忘记了剪头发忘记了刮胡子忘记了吃饭忘记了睡觉！一直都认为自己是那么的需要你，可是直到你离开了才明白原来不仅仅是需要而已，离开的日子只剩下呼吸在提醒自己的还活着，寂寞的想念的让我感觉不到自己的心跳，原来心在你离开的日子也离开了！我想你。

离开的日子其实也没那么久！屈指一算不过寥寥十几天而已！只是时间忘了我我也忘了时间，所以感觉度日如年！该属于你的我一直放在那里，甚至属于你的那半床我都一直为你空着睡着了才在梦里摸索着靠过去然后因为没有你而惊醒！你离开的日子我舍不得数究竟有多少天，很多的时候其实你知道我多需要你在我身边！我想你。

离开的日子，觉得心碎了没有了随风去了，可是仍然停止不了那种刻骨铭心的想念。离开的日子，曾经那熟透的脸却只是在梦里出现，在脑子里挥散不去。离开的日子，脑子忘记了时间，可是从前的那些过往那些快乐和悲伤每天像过电影在脑子里略过，支撑着我过每一个早已不分的昼夜。所以日子才能继续过下去，才能继续呼吸。离开的日子，从未离开过这么久，从未有过如此的感觉，做每件事总是想起你的背影，走过每一个地方总想起你我曾经一起走过。离开你的日

子，总习惯把你的衣服散落在床上，上面有你的味道，总以为你回来好直接穿起。离开的日子，想起你做的每件事每个表情每句话，应正你我的那些过往。离开的日子，我唯一能做的就是不停的想你。离开的日子，我每天不停的控制自己让自己不看不听不想。离开的日子，我才发现我真的离不开你！我想你。

或许这便是命中注定，选择你我就该承受这些怪不得别人也怪不得你。只是我永远都执著着信念就好像当初开始一直到现在的那般执著。我相信或者我希望我们终于厮守一生！我只想让你知道，为你做的我每件事都尽心尽力，虽然有些事还做不好，可是我已经尽力。现在就只是想你就已经让我筋疲力尽，现在我只想抱着你，和你在一起！我想你。

离开的日子，我想你。

在春的日子里篇八

回到了学校，看到同学们都在密密地聊天，那个时候，我真的很高兴。因为大家一定都会不舍得对方。

第一节课，是我们去5楼阶梯室参加毕业典礼。也是最后一次在小学生涯的最后一次结业典礼！会议还是老一套-----民警交通教育-----张主任发表讲话-----校长总结，今天还多了一个环节，就是毕业证领取！需要全班一起到阶梯室前面正中间那里暂着。然后校长一个一个地握手发毕业证，校长到那里的时候，就伸出了手。我就和她握过手后，就说了一声谢谢。然后就大家一起再照一张毕业照片，也是我们6年2班的最后一次照相。这个环节结束了，我们就匆匆回到了教室，等老师给我们颁奖。

回到了教室，我和李恒鑫马上把那门后的风扇开到3档凉。不到15分钟，老师就进来了教室，首先就是老师发本校学生在外校得奖的奖章；然后到颁发奖品给一些成绩好的学生，之后

就说了很多的说话。之后我们就匆匆地离开了“建新路小学”。虽然今天连一句和曾靖华说话的机会都没，但是我都不会放弃了。我坚信有一天一定可以和曾靖华在一起（不课能的）。

就这样，我就在7月13号今天和小学说了一声拜拜。和同学们说了一声保重。

在春的日子里篇九

能称作村庄的，应该是个不大的地方，的确不大。

我生活的村庄，我想，用步子就能丈量出它的大小。从村头的鸡飞狗跳到西头的零星店铺，再从南面斜穿而过的铁轨到北面空旷的大地，这些看似枯燥的事物，在孩子们的眼睛里总能发现有趣的事。

倒真想知道我的村子方圆能有多少步，只是我不怎么爱瞎转悠，倒不是怕落得个盗窃嫌疑，只是整天忙着妈妈身边的家务，忙着打理上窜下跳猴急似的猪狗们。按理说，猪和狗是不能放在一块养的，我偏偏想让他们相互学习一下。狗学学猪的懒散，猪学学狗的灵便。免得有人在门口路过，狗狗都会激动得连喊带叫。猪猪呢，吃饱喝足了，就是他亲爹来了，也只是眼皮一挑，继续呼呼了。这未免有点强人所难，我就是这么一想。

我的做法看起来不太靠谱，被爸妈骂了一顿。并且告诫我，万一乱了性怎么办？你这臭孩子。烧火棍永远是妈妈吓唬我的把式，然后狠着表情说，如果不在一天之内把狗圈修补好，就把你也扔到猪圈去。愁大了，什么性不性的，谁知道是咋回事呢，关键是修狗圈，四下都像穿破的裤子，大洞小洞接连不断，而且头顶还露着天。无助而迷茫，真有点欲哭无泪。

我曾用最大片的向日葵叶封了顶，哪曾想，狗狗见到我，过

于激昂的兴奋，一穿多老高，把我那几片肥厚的碧绿的叶子蹂躏的到处都是。总归是要与我套近乎才有了麻烦，不忍责怪，只是意味深长又充满怜爱的拍了拍它的脑袋。结果我被妈妈揍了一顿，我被打得莫名其妙，委屈的大哭大叫。妈妈把我拎到向日葵跟前，我傻了。几颗高高的向日葵除了上面几片小小的嫩叶包裹着沉重的脑袋，底下都是光秃秃的，真是没人样了。我也耷拉着简单的大脑袋，与被我折磨的苦不堪言的向日葵们相顾无言，默默无语。这事挨揍也就不算数了。

大概有人也看出来，我并不是个爱探险的家伙，只是为逃避修狗圈才把它们糊弄到一家。既然妈妈不买账，就只好规规矩矩的做事了。一边洞察发展状况，一边废了九牛二虎之力，拆东墙补西墙。还好，猪狗们相安无事。忙碌了几天也总算让我可爱的猪狗们各过各的日子了。搭伙的日子他们会不会真的彼此怀念或者相互学习点什么，那我真就不知道了，可我会偶尔的替他们回忆回忆，这倒是真的。

这还不算好玩的。村子东头有一条河，有河的地方一定有鱼。我家邻居堪称是捞鱼专业户，每到阴雨连天的时候，就要准备渔具上路了。大桶小桶叮当响，很气派。我们很难跑到村子外撒野，这是所有孩子的妈妈不允许的。除非我们结伴挖猪菜，冠冕堂皇的理由。农忙时大人们也顾不得许多了，只要一答应，我们就像脱缰的野马。什么猪菜人菜，没把篮子弄丢就不错了。

几个伙伴没一个省油的灯，偷偷的把家里的'圆筛子拿出来，我看过有人用这个捞鱼，不受用也没关系，大不了少捞几条，过过瘾就好。下午的阳光很暖，我们撒了欢似的往河边跑，河水不深，也不急不缓，我们像一群鸭子扑扑楞楞就下去了。没有什么做不到的事情，一筛子下去，只能捞上来几根可怜的鱼孩子，还不够猫吃上一口的，却也欢喜得不得了。

小鱼儿生性好动又有点惊慌失措，我们把它放在挖菜的篮子

里，左摇右摆的像是不甘心被我们这些黄毛丫头小子们主宰了生命。可是鱼儿们真是想多了，当时还记得阿毛有模有样地说，小鱼儿，我不会伤害你的，放心跟我们走吧。不懂事的年纪能说出如此让人动心的话，只可惜我不是鱼儿。

咋咋呼呼一下午，捞了几十条，本来阿毛是负责计数的，到后来自己给自己弄懵了，关键那时也就刚学加减法，还没学明白。天快黑了，菜还没挖到，我们急了。露馅了挨揍不说，就再没有下次了。我们四下张望，无计可施，连篮子中的鱼儿也无精打采，没水的鱼就不那么活泼了。

怎么办呢？忽然之间我们大家眼前一亮，一片绿油油的白菜地，不由分说，大块头的小宝一使眼色，呼啦一下都奔菜地去了，这可是偷啊！速度相当之快，一人抱了一棵，还没长成，大片菜叶几乎把我们的眼睛都挡住了，连滚带爬，有点像打败仗的日本鬼子们，落荒而逃。

当然，那晚应付交了差事，挨了妈妈的责怪也深刻做了反省。忙忙活活就都忘了篮子中的战利品。第二天，鱼儿们都壮烈的牺牲了。看来孩子说的话真不能信，我们还是把鱼儿伤害了，何止是伤害呢？更可怜的是，下午小宝提拉着裤子不敢沾炕，哭着来找我。他说，那是我家白菜地，那棵菜呢，还给我吧！

对，那颗带着贼味的白菜呢，我四下找寻，却看到猪猪精神抖擞洋洋自得的看着我们。嘴角流出鲜绿的菜汁。

在春的日子里篇十

面容清晰，内心不改，一路风雨兼程，我们相伴走过。两年的时光为我们这条路刻下清晰的印记。哭过，笑过，当时光将一切都幻化为泡影，蓦然回首，那些逝去的日子如此甜蜜，如此值得我们珍藏。

遇见

开始的开始，我选择孙燕姿的《遇见》：我遇见你是最美丽的意外。

开始的开始，是一种传说，我们一同为了达到心中的花开魔幻地相约来到这个有点像童话的世界，为后来的日子储存点点滴滴的回忆。

开始的开始，身边每一个人都是陌生的，是一种缘分拉近了地域平面。那个夏季，有点像小说的开头，童话的起首式。

开始的开始，我们遇见了相伴走过两年时光的人，是一种最美丽的意外！

在春的日子里篇十一

幸福，并不是每天她都把自己捧在手上，而是有人心中随时随地都装着对你无言的关怀。以下有关写幸福的散文献给大家！

那段幸福的日子

幸福，并不是每天她都把自己捧在手上，而是有人心中随时随地都装着对你无言的关怀。

幸福，并不拘泥于表面的甜言蜜语，只要有人肯默默为你付出，就足以。

幸福，就是可以每天和家人在一起，幸福，可以很简单！

当夏季悄悄走过，花儿也绽尽美丽，我收拾好行李离开你家，却有一段时光难以忘怀，这就是结满幸福的日子。

在春的日子里篇十二

朋友赠我三张票，国庆有空去香林。一家三口抽了今天的空，乘着逸兴去了。

路不近，但因买不起汽车，只能用电动车作为交通工具了，只图个方便，反正最多也半个小时的路程。不喜欢坐汽车，因为太闷，也不自由，倒是自己的“坐骑”来得温馨闲逸，一路风光尽占，四边美景尽收，空气、和风、煦日、浓荫都如此亲密惬意。

到了那里，发现交通工具选对了，用“车海”来形容并不过份，柏油马路两旁齐刷刷地停了两长溜小汽车，全是私家车，一直停出去一两里吧。我们的电动车便长驱直入，一直到景区前，停放在一旁的树荫下，也是去年我们停过的地方。眼看着停在“长龙”尾的. 车主们顶着烈日步行近来，感觉自己真是穷得受用了。

香林里没什么东西，我少说也来过十来次了，虽然有些变化，但于我来说，没有大的变动，特别是里面的景致，山还是那样的山，树还是那样的树，溪也还是那样的溪，不论是有没有桂花，来看这边的风景时，就图个休息、散心、望望绿，总觉得开发者没有将心思花在开发景区上，而是成天在广告上下功夫，搞得人家一到桂花盛开时节，第一个想到的地方就是这里，这不，人可以说是“涌”进来的，不是走进来的，车也是“流”进来的，不是开进来的。但一旦到了桂花时节已过，这里便又死一般的寂静，我还记得那时我在正月里携家人来玩时的荒凉之景。

原本以为这里定是桂花盛开、满树满山飘香的，也因为受惯了那样的香气，所以一进园就感觉有点怪怪的，找不出问题出在哪里，直到和妻、子来到人群聚驻地的桂花树下时，才由妻的慨叹恍悟：“哎，今年的桂花怎么一点都看不到哇？桂花香一点都没有？有没有搞错啊？”她的惊讶让我明白：

原来人们都是到这儿来坐一会、聊聊天、打打牌、走一走的，赏桂似并不重要。

尽管没有一丝桂花的香气，桂花的影子也只能在地上的泥土里看到，偶尔还能在树的高枝上见到几朵花的样子，却没有也不可能传过来花的气息，但人们还是那么享受的样子，原本就是那么慵懒地休息，树下的桌椅全是人，像是开了最大的派对，人人的手和嘴并不闲着，要么是打着牌，要么就是嗑着东西，因为不玩点、不吃点、不唠点就似是虚掷这般美好光阴了，更对不住自己对它的慕名和虔诚了。好在景区的管理并不严，人们想吃就吃、想扔就扔、想攀就攀，各种垃圾满天飞，有挂吊床的，有驻帐篷的，还有喝酒的，烧烤的，凡是可以作为休闲的项目都被搬了进来。当地的村民也不放过如此的好时机，一路进来的地方卖桂花糕的遍地是，还有各种柿子、鞭笋的，树下还有人兜售坐布的、卖手提着的棒冰的，真是什么花样都有，简洁而高效。

花是没有了，香气也一点没闻到，时至午后两点，我建议回家，于是出门索车。

在春的日子里篇十三

（一）

远远看去，时间滚着陀螺，与人在赛跑着，忽然感到，日子就是这样一天又一天地过去了、过得可真快呀！

岁月可真是不饶人呀，沧桑、感悟，人就这样一天天地在衰老，虽说人常会这样偷偷地安慰着自己，说要保持一颗心的年轻，要有一番新的斗志，说归说着，唱归唱着，但明明白白的，一年之中，白发又增添了许多，也许是几许忧愁，几许心索所造就的吧！

这还得从我到漳州市体育中心上班的时候说起：因为没有大型

活动的话，我们相对是比较轻松的，所以比较有时间动一些笔，动动脑筋，最主要的还是可以抑制一下自己的情绪，不要去得了老人痴呆症吧！岁月的年轮，是留下许多感慨和遗憾、兴叹的，有什么办法呢？我天生“命”就不富不贵，只得了个不饿不凉的“千金难买四两命”的命格，是个咱老百姓地干活，但一生当中，很多事都还没折腾明白，却也老了，再过六、七年，也将要退休了，你说还能有多少奔头呢？！

年轻时是空有一番报国图强之志的，可是命运一直在炒逼着我，从18虚岁考出来正式参加工作，学习、学习、再学习，努力、努力再努力，可是除了会写写画画，吹吹拉拉，弹弹唱唱，也别无其他所长，什么“坐家”呀！“作家”，还不是要老老实实服从于生活，先搞好“吃喝拉撒睡”，这个生活才是地地道道，实实在在的，老老实实的。我原以为“作家常坐家”，可能是三头六臂，可以不食人间烟火的，看来这些都是局外人的格外想象，是不着边际的幻想！

他们的敬业精神，确实感动了我，作家坐家，就是这样坐出来的，以及后来的青禾老师的，海迪兄长的，杨少衡（福建省作家协会主席）兄长的作品，终于我还是抑制不住感动和诱惑，又重新写开了，这是我的第三次的文学和音乐浪潮。

老是老了许多，但是生活的积累也多了不少，笔端自然就滋润了许多，也增加了几分感慨和抒发了！

但愿这一去，能顺一点，竹拔志气节节而上，把一个牧童的童真及故事真正地捧给高山，捧给大海，捧给大地，捧给蓝天！

于是我也默默祝福着，默默加油着！

（二）

那一段龙海的大作家，也是闽南的三大作家到平和去，是我

安排他入住到我大姐的小姑子承包的“迎宾酒家”的，我们畅谈了太多太多的事。早期的闽南三大作家，海迪是最天才的，只有小学文化，却写出那么多惊天动地的小说、散文及其他文学体裁的文学作品来，还有青禾老师，也才有初中文化，却从一个漳州运输公司（简称二团）的木工做起，一直写呀写，最后入了党，提拔成二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最后竟调进闽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之前是中文系）当教授，教的就是中文系的写作这门必修课。只有杨少衡上山下乡插队在长泰，后来在坂里中学当了四年老师，也参加了业大《汉语言专业》的学习，最后就一直写作，仕途却一直很顺，在调到省文联之前已经是漳州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漳州市文联主席了。

还有渔童刘小龙就更神奇了，只有小学文化，却一直靠写作、写诗，从一个普普通通的打鱼的渔童，最后成为有突出贡献、特殊才能的人才被破格招为正式干部，以至最后当上东山县政协副主席，东山县文联常务副主席，还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

前几天，龙海写散文的作家黄绍南先生从广州回来，特地约我到他干女儿的“菩提树下”那里去，我们聊了很长很长的往事，说到很多很多文友在文化事业上的事，家长里短，谈得十分投机的。

绍南君的妻子姚丽美女士不幸因乳腺癌复发于农历年大年三十去世，丁酉鸡年正月初三出殡，他们是敦信佛教之人，要七七四十九天吃素，念佛，所以本来想宴请他一顿，那天晚上又恰逢我母亲生日，我们兄弟姐妹要聚会，所以这个愿望又一次落空了。

此时，我不禁想起了春秋战国的“诸子百家”“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典故来了，中国历史走到今天，正掀开一个新的历史，也就是新的“诸子百家”，新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这也许可能就是盛世赋予我们这些热爱文学、热爱

音乐、热爱书法、热爱画画等等领域的文人的一个伟大的机遇吧！也赐给我们一个可以充分实践，充分展示和书写我们这个时代伟大的人民，也就是工人和农民以及其他各行各业的人民，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的悲欢离合，他们的生活创造，缩造和提炼出来就是很美的诗、很美的音乐、很美的文学、很美的书法、很美的画作了！

就象一只雄鹰，永远都可以翱翔在这个万里无垠、伟大的天空上！

在春的日子里篇十四

那一丛丛瘦秋草，那一片片殷红的秋叶，正日日题写着飘摇纷飞的秋凉，冬眠的蛙鼓也渐渐冷寂了下来。仿佛所有的日子都挂职上遥遥的天际。

生命的列车，还没抵达秋的`驿站，一场场凛冽和冬寒就扑面而来。霜染的两鬓，缕缕的前额，让生命中所有的日子像那列急驰的列车，一驶出始点定，就没有了站台，没有了依靠，只有一路飞奔。更似一枚出膛的子弹，只有快速地前行，去寻找目标和靶心。

这时间的飞车怎么就如此之快？那小泥鳅般整日光溜溜，还在捏泥人玩家家的小男孩，到底哪里去了？那上课总爱趴桌子流口水的小睡虫，是不是迷失了人生的方向？还是，仍在梦的世界里，精心描摹一幅幅美丽的童话写真？所有的这一切，仿佛就在昨日，却又遥遥消失于春日的百花盛开里了，即便是南归的候鸟，也难找到往年栖息的那枝树梢。

是的，就是候鸟的迁徙，昨天与今天也是不同一条路线。更何况条条江河，从没有倒流的时候。赶着朝阳望断夕日，日子就这样一天天驶离了春的播种与夏的火热，虽然还远未到日落西山的悲壮，但我总感生命的恍惚是如此匆匆，似一伸手，就能触摸到落叶飘零的秋，以及凛冽的冬寒。为此，我

只好，只好把日子不断地拉伸延长，用一倍的心力去做两倍的事，用一程的足气去走两倍的行程，如此不断题写我生命的华彩乐章。而当日子渐渐融入我额上的沟沟坎坎，我又得加倍珍惜我的生命，让生命和力量，以及时间，做一回回长距离的赛跑。即便知道——无论你怎么珍惜时间，珍爱生命，也无法跑赢日子。但只要努力，你就能取得最后的成功。

因为——日子是无形的，她体现于你的所有生命中；而你是有血，有心跳的，所有的日子也在你的掌控之中。

在春的日子里篇十五

已经很久没有心情写文字，即使写了也根本不成样子，还是汇总到一起，闲时，稍作添加吧。这是一篇旧日志，不求谁来读，只是便于记事，老了以后，还可以想想曾经的这些过往，这些日子里流水一般的琐碎情绪，给老去的年岁留一份念想的心境。

【一】

秋天，某个周末早上。

坐在自家屋前的水泥椅上，边摘着大理石桌上放着的小白菜，边看邻居女主人摆弄她那一堆盆花。

每天，这永远都那么快乐的女人，都忙碌着浇花，修剪，松土，施肥，乐此不疲。

我住的是小复式楼，六户人家，家家门前都种花草，她家盆里开出的花最好看。我常常傻乎乎地说，别人种花，俺家种草，啥时候种草能得花就好了。

邻居的男主人，每天一早就将养着两只小鸟的笼子提出来挂在黄皮树上。这棵黄皮树，每年的夏天会结很多果，果子甜

中带点点酸，水份多，我最享受站在树下吃黄皮的感觉了。这树，如果不是我的坚持，早就被他们砍掉了，邻居嫌叶子掉落麻烦。此时，树上笼子里的鸟儿叽叽喳喳的叫得挺欢，像是在应和着我们的说话。每次上班前我都会站在树下逗逗这两只绿色羽毛的鸟，看它们惊讶地呆呆地看着不知所云的我。

所以，早上，晨光，微风，鸟语，花香，微笑，私语，小庭院生活，就是这么惬意自然。

【二】

新的一天，又将发生些什么事情，不得而知。过两天女儿又要回来参加科目三_路考。周末两天又可以让家里热闹了。

这次回去学校，下次回来，就该过年了。时间，过得难道不快吗？昨天下午，原来的老同事夫妇过来家坐，带来了儿子结婚的请柬，儿子在广州工作，儿媳妇是山东青岛姑娘，和他儿子一个单位。仿佛还在几年前，同事还让我帮他查询儿子高考成绩的一转眼，就步入婚姻了。

这两个月，喝了三个喜酒，参加了两个白事，给了两个刚出生的宝贝封了利是。钱不算多，人情总是要做的。

在煮面条。一根猪排骨，几颗小虾米，一点小白菜，一点新鲜的杆面，电磁炉煮，二十分钟，一份简单却又鲜美的早餐，比外面做的爽口爽心多了。

等待的午后，总是让人倾心。可是我貌似今天有点更年期表现了，最难得的是，你总是那个最能忍耐我的脾气的人，宽容大度让我无地自容，不过，在你面前，我就是一不懂事的小姑娘，乐得其享，嘻嘻。

【三】

，从一开始进入到现在，已经十月中旬了。阴霾重重的一年，浑浑噩噩的一年，彷徨无望的一年，歇斯底里的一年，劳心劳肺的一年，纠缠不休的一年，对任何事务都失去兴致的一年，不能预知未来却也不想对未来做任何计划打算的一年，为了散心去旅游却把快乐遗落在外面没带回来的一年。

喜欢齐秦的那首《直到世界末日》，喜欢听，喜欢唱，喜欢在歌声中浮想联翩，喜欢在歌声中毫无头绪地沉思，喜欢在歌声中呆看午后树上斑驳的阳光，喜欢在午夜的歌声中任凭泪水流淌。明明知道，即使沉思个一年半载，或者十年八年，也沉思不出什么所以然来。

【四】

早晚显得比较凉了，坐在老地方喝茶。老地方不过是广场边上一个露天茶坊，宽敞的空间，若还是着七分裤，感觉晚风吹过来凉凉的，不多时便起鸡皮疙瘩，不能久坐。所以，更多时候，还是喜欢宅在家里，或看电视或品茶或发呆。据说，现在喜欢呆在家不叫宅女了，改叫做居里夫人。

昨晚和一个朋友约好，我们俩一起做了一次“媒婆”，把她一个好友的妹妹（外地分配来的大学生）拉过来，我呢，则是将我办公室唯一一个剩男带过去，大家在一起吃饭。尽管没有明说什么，其实也就是希望他们相互认识一下，有感觉的话彼此联系，没有感觉的话也没办法，缘分嘛这东西谁也把握不了它什么时候会逗留什么时候会离开。小伙子平时就很腼腆，这种场面更显得没有话说。而小姑娘则总是跟别人说笑，正眼没看过这边一下，或许是不好意思，或许是没有感觉，二者皆有之吧。

小伙子是潮州人，潮州男人绝大多数是不错的，体贴女人，勤劳肯干，爱护家庭，女孩呢，是土生土长的海南人，海南妹子也是不错的哦。媒婆们七嘴八舌，有意无意地若隐若现地引导着他们的择偶观。

【五】

睡了吧。现在基本上都不想也不能熬太晚。

明天还有很多事情做（当然都是小事）：洗被套床套枕头套，重新铺床，换一床厚点的棉被垫床，很多年了，我睡不了席梦思，一直都用棉被铺床；阳台上那些花花草草，很多时日没管理过了，草疯长着，许是在嘲笑女主人的懒惰了吧。是该劳动劳动了；卫生间里的三角架想扔了，明天买一个新的回来；突然想吃饺子了，明天自己亲手包一顿饺子，想到这里，不争气地口水流了一肚子。

夜色很浓，浓浓的夜色里，街道上不知还有几个行人在穿行。你是谁，我是谁，谁是谁的谁，谁将谁记起，谁又忘了谁，在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心境里。

晚安，我的小镇。晚安，我的心情。

【六】

每次大头妹过来，我们俩总是漫无目的地换台看节目，然后大头妹就忙着手机下载歌曲了。因为在我家有wifi可以节省不少流量。下载完就开始轮番听，她的手机媒体声音很大，电视机的声音差点被它盖过了。然后，边乐此不疲地播放歌曲，边有一茬没一茬地问话答话，找一些可有可无的人和事来说。

要回家之前，大头妹终于让她的手机消停，继续喝茶。第二泡茶喝淡了，回家了。

她来之前，我忙完家务躺在沙发上看央视13套的节目，她来后换三套看。于是两个人跟着电视上的人哼哼唱唱。女人很简单，连生活也这么简单。简单好还是不好呢？管它好与不好，自己开心就好。

【七】

人年龄大了，容易健忘。一次，在家附近的菜市场买了豆芽，交了钱，东西没拿走，回家将鱼肉放进冰箱，其他菜直接往饭桌上放，没去想少了什么，上班去了。中午炒菜时发现，哎，明明买了豆芽的，哪去了？女儿说，没买吧，我挑菜的时候都没发现有豆芽。女儿大学假期在家，快到午饭时间她会先把粥煮好，然后择菜洗菜，等我回来再炒。最后娘俩认定豆芽确实没拿回来，吃饭时间了，菜市场也收摊了，算了不去找了。到了下午做饭时打开冰箱，松了口气，大声对女儿说，原来这豆芽在冰箱里呀，你怎也没看见呢？哼。女儿笑死：娘啊，这豆芽你明明没拿回来嘛，中午卖豆芽的阿姨给送过来的，挨家挨户一路问来，才找到家里的。我惊讶，中午拿来我怎么不知道呢？女儿说，你上楼睡觉了，就没喊你。我笑的很勉强，心里叹啊，真的老了。

【八】

从苏州回来，买了好些围巾丝巾送给好友。很少见夏荷披围巾，多见她系着轻薄的丝巾，于是特意挑了一条花色颜色干净清纯的丝巾送给她。她说，很喜欢那颜色，更喜欢那柔软。我说，感觉一定适合你，因为清新淡雅，如你。

马马马明天下午就要回来了，后天到东方市参加路面考试。孩子在家里，真的热闹很多，想到从此后，学习工作不在身边，那种寂寞还是会油然而生。有时候上街看到别人带着两个孩子，真羡慕。我们这代人，被计划生育的政策遏制了生二胎的权利，看着孩子小时候一个人对着镜子或者玩具自言自语，或者一人扮演几个角色对话时，内心里就会有说不清楚的惘然与惆怅。

【九】

国庆节。

节假日，不像往常那样开碰头会。少了份固有的肃穆，多了份轻松愉快的心情。

从家里带来沙田柚，和同事们一起分享，在单位里吃什么都很开心，也吃得很香味。

办公室的小同事终于结婚了，之前我们这些大哥大姐还一直为他张罗媳妇，没想到人家心中早有人选。经历过几次情感，终于将心交给了这个姑娘。新娘子肉肉的，眼睛特别大，二人极有夫妻相，斯斯文文的模样。参加他们婚礼的人很多，我们单位的人坐在一起，也闹的很开心，闹完新郎新娘闹伴郎和伴娘。小同事是另外一个部门的，因为他对计算机比较精通，制作表格、文档□ppt等都比较上手，所以领导把他借调到办公室来。那一年多里很多事情我都不用亲力亲为，交代一下就可以了，小伙子反应很快，不愧是八十年代出生的孩子。我给他封了1680元的利是，去看他新房布置得如何时提前将红包给了他。祝福他们，在婚姻的围城里，享受幸福时光。

【十】

十月了，午后的阳光依然灿烂，早晨的风却是凉凉的，夜里的风更是舒爽。

院子里的两棵杨桃树，因为雨露的滋润，枝叶繁茂，青翠欲滴。茂密的树叶间，粉红色的花蕾点点，缀着那些绿色，显得更有了生机。

喜欢看那个围墙外，那棵木瓜树，被喇叭花缠绕着，一直到顶端，现在基本上看不见木瓜树的本来面目了。像穿着一件厚厚的羽绒衣一样，可能不需要多久，那些喇叭花的青藤会将木瓜树完全包围住，那个时候，木瓜树只能选择牺牲了。那栋铁路家属楼边上的椰子树，坐在办公室里，直线望过去已经看不到了，因为院子里的菠萝蜜树，枝桠伸展的很快，

挡住了我的视线。

我习惯了眼眸里这样的景色，一旦哪天没有了这样的景色，还真不习惯。

说话间，手机铃声响起，克莱德曼的《梦中的婚礼》，屏幕上熟悉的号码，显示的归属地，让我稍稍楞了几秒钟，眼睛里有一股温热。

因为念想，因为牵挂，因为相隔遥远，用真诚将问候传送。谁是谁的朋友，谁是谁手心一份永远的温柔，谁会守着谁直到彼此苍老，谁会陪着谁站在暮色夕阳下的海边，吹海风，回忆过去，我们心里都明了。那个梦的路口，不论谁为谁等候，一份节日里淡淡的祝福，已经让人满足。什么时候起，少了的问候，更让人留恋和怀想从前。有一些情感，早已经在岁月流逝中淡去。是啊，我们不过是，那些站台上恍惚的身影，无奈地看着那曾经的过往，随着人生的列车，远去，远去。

【十一】

前几日我和另外两个同学便去了那里踩点了，感觉不错，于是将同学集合的地点定在了那里。

烧烤的炭炉和一整套烧烤工具，一女同学提供的，碳则是我的同事找来的环保碳，十分的耐火，又干净。同学们准备了鸡中翅、豆腐、鱿鱼干、新鲜鱿鱼以及红萝卜、黄瓜等烧烤食品，还准备了自制的泡菜、凉拌，自酿的葡萄酒等等，还是很丰富的，然后再在水庄点了本地农家的鹅、咸水鸭，以及农家菜肴，我们钓到的鱼，有的拿来清蒸、有的用作红烧，有的则放到烧烤架上烧烤，十分美味。

今年雨水充足，水库的水漫过七八级台阶，一直涨到小亭边上。因为要上班，所以我们这辆车快十一点才出发，而其他

同学九点多就开始烧烤，喝茶聊天了。

秋天的风凉凉的，拂过水面，清幽幽的水涟漪阵阵。岸边长着许多水草，随着风的拂动轻轻划出不轻易听见的水声。男同学平一直默默地在炭炉边烧烤食物，烧烤好的食物就递给其他同学，涂上配料，再烤一会便可以吃了。

我把从金陵带回来的南京烟，分给了几个抽烟的男同学，虽然并不珍贵，但是也有一分轻松与开心。

同学们不一会全都跑小亭里谈笑风生去了，剩下平依然在默默地忙碌着，脸上露出微笑。以前，他可是个十分腼腆的男生，和女生说话脸都红，三十年过去了，岁月的磨砺，社会的历练，成就了他如今的业绩，也让他成熟稳重不少。我陪着他一起坐在那张长椅上，我们的面前，是烧烤炭炉，红红的热热的炭火，将我们的脸庞烘的红红的。

那天水庄有许多外地游客，他们经过我们面前的石板小径到水库边垂钓，都会在我们这一个笑声阵阵的小亭投下羡慕的眼神。

【十二】

今天休息，连续上了十天班，终于开始休息了。

昨晚，朋友夫妇过来喝茶聊天。约了今天一起去爬保梅岭。我们一家三口加上朋友夫妇，刚好坐满一辆车，今天一早就直奔保梅岭。将车停放在山脚下的派出所停车处，我们一行人优哉游哉地开始往山上走。起初，朋友带着我家闺女一路小跑上去的，因为山道坡度开始不太陡。我们几个则是慢慢走，我的膝盖骨质增生，上坡倒没什么，下山就有点障碍了，如果中途不稍作休息，膝盖就会感觉到很疼。我家这位陪着我慢慢走，边走边看风景。越往山上走，空气越好。太阳才刚刚开始爬上树梢，昨夜的露水还停留在树叶上。一路上鸟

语花香，山道上能看到几只蝴蝶飞来飞去，好不顾忌行人。那种蝴蝶翅膀是蓝色的，让人在这充满了绿色的山林中，有了一种梦幻的情境。

秋天的山道，两旁灌木丛生，露水将山道上的泥土打湿。阳光开始一点一点地穿过树梢，向山道渗透，有阳光的地方，温暖，温馨。看到很多学生打扮的年轻人，结伴同行，一路欢歌笑语。我想起我们当年，也是如这般年轻的时候，去爬黑石岭，那个时候没有栈道，连路都是自己找的，在石头上慢慢攀爬，一直爬到瀑布那里，有的人还因为在石头上踩空摔倒。一直寻找到那几个字：高山流水觅知音，在那里留下不时尚却青春四溢的身影。

生活就是这么美好，只要你有心怀快乐，日子就永远温暖，洒满阳光，充满爱。

在春的日子里篇十六

一

很思念当初那段在老区的日子——倒不是因为那里的工作多么舒适，生活多么优雅。

来到新区已经半年有余，每每吃饭之时，心中不免愁苦。看着食堂中那些菜，总觉得提不起胃口，有一种厌恶的感觉。

食堂中的菜，不仅难吃而且还贵，平常一个炖茄子炒辣椒便要四五元钱，更不用说那奢侈的水煮肉片之类了！而那水煮肉片之类不仅贵而且清淡没有滋味，真跟水煮一般。至于那些萝卜白菜之类，更是吃得不知所味！

饭店的菜不仅便宜实惠，而且可口。

饭店的老板是个大胖子，个子高高的，是个方形脸，有一个

瓮一般的’大肚子。就凭他的大肚子一看就知道他是个爱吃的主，不然怎会长成如此洋相。而老板娘，则截然相反，瘦小的身躯，怎么看也觉得与此饭店很不协调。小两口倒很和气，也很热情，加上饭菜可口，因此生意特火。鉴于此，想要吃上这顿饭，更需要时间的煎熬——等。于是乎，更撩起了我的欲望——贪婪地望着厨房的那个小门！

“来了！家常豆腐、腐竹炒肉、肉末粉条……”听到吆呵声。此刻，我的心蠢蠢欲动。然而，老板娘不慌不忙地将三样菜倒入方面袋中。我心急火燎递钱过去，飞奔着跑回单位（无奈，毕竟是我们合伙的饭菜，不然我就就地正法了！）。

不等我发话，桌子椅子早已就绪。打开那热腾腾的飘着香味的菜，我的眼“红”了，迅速地摸了个馒头，便吃了起来。

家常豆腐是经过油炸之后，凉两三小时于厨房之中，待其油滓流尽，拌以葱花胡萝卜调料，加以少许水，干炒而成。吃起来口感韧性，耐嚼且不油腻，而且带有丝丝麻辣之滋。至于腐竹炒肉更是可口，往往是三个菜中最先见底的。它吃起劲切柔韧且带有丝丝肉香，肉美而青腻。而那最为可口的，非肉末粉条莫属了！粉条是选用东北特有的宽粉条，它不仅宽，而且具有弹性且不宜断。做前将它泡在水中半天，然后空干了水分，倒入锅中，加适当的花生油，爆以葱花，添上调料，将精选的肉丝拌以锅中须臾，后添上酱油与锅中片刻。然后加入粉条轻搅，加上少许的水，待火候恰当时取出——一道柔嫩、细腻、润滑的菜完成了！

肉末粉条是我们最爱吃的菜，也是我们的“家常便菜”，它百吃而不厌，令人回味无穷。记得班中一位女同志，在调走之前，不仅谓谈：我走后，何时才能再吃上一顿味美可口的肉末粉条呢！那时我只觉得好笑，如今看来，还真是那么回事！

从358到569，从三羊到新悦，从聚全得到老四川，从刘师傅拉面到马师傅羊汤。什么肉夹馍、灌汤包、西安老火烧、博山肉烧饼、东北大饼等等。高档点的碧水粥店，低级点的路边小炒。在620不到200米的马路上各色小吃饭店应有尽有，仿佛是一个浓缩版的舌尖上的中国。

是什么造就了如此繁荣的美食一条街呢？让我们细看。它面对莱钢医院，左是芙蓉家园、职工宿舍，右有莱钢三中，后捱炼铁厂、烧结厂、热电厂，又是五天一次的农贸市场集散地。在这里有工人、农民、学生，又有医生、老师、干部。各种人物都会在这里驻一驻，尝一尝。这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人脉网络，注定这里是一个不错的美食世界。

从一参加工作到现在，不知不觉已游走在这世界八年之久。看惯了来来回回的人们，吃遍了一道道的美味佳肴。最使我憧憬的不是那大酒大肉，不是那鸟飞鱼瘦，而是简简单单，稀松平常的美味小炒。只需一棵葱花，两根姜丝，三片菜叶的老厨白菜，或是片状的五花肉炒出来鲜黄筋道的腐竹炒肉，或是宽宽的而又弹性十足的东北特色大拉皮，又或是什么也不放、什么也不加的红烧茄子等等。这些小菜曾留给过我们许多美好的回忆。

每当我忆起某女同志在临走之时对肉末粉条的依依不舍酸溜溜之姿态，我就会忍俊不禁。那迷失的眼神，那落寞的神态，那后悔的表情，仿佛天生一个出色的悲剧演员。罢了！最后还是我们哥几个点了满满一桌子“舌尖上的美味”，故事才由悲剧变成了喜剧。

在由老区到新区借调的日子里，那是我最痛苦的时光。食堂的菜不仅贵而且难吃——就像学生时代的大锅菜一样索然无味。肉炒得不仅少而且不熟，青菜带着涩味而且太咸，凉菜带着豆腥味，熟食的油性又太大，每一道菜都令人难以下咽。还好在那呆的时间不是太长。

在我回老区第一天，要同事给我捎我最爱吃的葱烧豆腐，才知道我们最爱吃的那家湖北餐馆已经搬走了多时，我的心情还因此沉痛了好几星期。现在想起来还觉得惋惜。

后来那家餐馆又换成了东北的一家人，做的菜的味道也大不一样，各有各的特色。说起他做的菜来我最爱吃的还是白菜炖粉条，比如铁锅鲶鱼、麻辣炒鸡、辣椒炒肉、腐竹芹菜做得也很不错。每次中午吃饭之时，总是约上三三两两的同事，点上一个或几个小菜，既不贵吃得又舒心，叫人十分惬意，有种幸福之感。

是啊！菜虽然不贵，我们却尝出了美味；钱虽然花得不多，我们却吃出了感情。也许我们该叫这“舌尖上的幸福”吧！

在春的日子里篇十七

随着人的击缶声，第29届奥运会正式开幕了。从天安门广场开始，29个脚印依次前进，最后在“鸟巢”上空的最后一个脚印变成一颗颗星星飞入场馆内，组成奥运五环的图形。

当航天员们出现在场上时，中国人民欢呼着。当神州五号载人航天飞船载着我国第一位“太空人”杨利伟叔叔飞向无限宇宙的那天，中国的航天事业，开始崛起了。这一时刻，正被回放在奥运会开幕式的演出里。

中国运动员入场的顺序虽然排在最后一个，但是，这也无法抗拒我们此时激动的心情。中国体育代表团的旗手是身高2米26厘米的篮球运动员姚明，在姚明的身旁站着的一位小朋友是抗震救灾的小英雄林浩。

最后一个环节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由中国体操王子李宁为火炬手点燃奥林匹克圣火。当李宁出现在场上时，台上一片欢腾。刹那间，李宁“飞”起来了，边飞边跑，像夸父逐日，在追逐和平，追逐更强、更快、更高的奥运精神。

最终他点燃了圣火台。

这次开幕式被罗格主席称赞为史上最好的开幕式。在此，我也祝愿中国的奥运健儿在比赛中再创辉煌。成功！

在春的日子里篇十八

【一】

我又抽烟了！

一个多月前，女友出门时叫我将烟戒掉，我答应了，也这样做了。

戒烟也真够苦的，坐立不安，像丢了魂一样、真不自在！一未事做时，手无放处，摸着香烟总想抽一两支。人家热情地递上一支，不接不礼貌，接了又不能抽，有人笑话我：“女朋友不在身边，抽几支怕什么？还没结婚就怕成这样，结了婚那日子还怎么过？”“那怎么行！现在的女人就皇上，一但让她闻出点烟味来，那才真叫吃不了兜着走呢！”我总是嬉笑地回答着。

人家又递过一支烟，我接了，也点燃了。

【二】

以前我不喝酒，喝也是一两杯而已，可是现在我酒量大了，能喝了，也醉了几回。

其实每个人都明白：梦中寻偶想的美！酒入愁肠愁更愁！

【三】

“钱乃身外之物”很多人都这样讲，可是他们还是需要钱，

也许是有时不惜，无时需求，人只要有一张嘴，是好是坏具不在言下。

对于钱的观点，我不想作何种解释，行动可以证明，人正还怕影子斜？日久见人心！

不讲了，现在我只想：嫁给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

【四】

恋爱几度春秋，是人成熟的季节，一生又在于自己掌握。人这辈子做任何事情都不要指望别人，能留下一生的坎坷和那段难忘的日子，也不枉来世一遭！

【五】

展望岁月，如梦如歌；人生几何？难得青春！

如果失去了爱情，请你留下辉煌……

在春的日子里篇十九

人活到这世上，男女老少的扎了堆儿，昼暄夜静，风雨饱饮，热热闹闹的铺开一大片，设若跳到半空去看，青房瓦舍，塘田沟野，峰峦叠嶂的尽在眼底，再加上坟狐窟兔，走马飞鹰，蝶蛉蝼蚁，就像那上天撒下的一把棋子，密密麻麻，聚三成五的给个大棋盘托着，年复一年的博弈对坐，亦像是个热闹的酒馆子，有人下马栓桩，满襟风尘的进去，在沸水般且欢且笑，且歌且哭的人声浪里，兀自放杯求醉，待到红光满面的出来，又飞身上马，开始他的下一程去路。

说那醉时的好处，其实很容易就分明，惟其是因为醉的短暂，说那醒时的无味，也并非真无味，亦是因为醒的过于绵长。世上的好处大概都在这短暂里，连那生命都算上，以为永世

万年的活着就好，莫说永世万年，便是人活过百，整天眼花缭乱的对黑压压的晚辈们，犹如风里枯灯一般，怕是连自己都要不好意思了。

小时候，有一户邻居，住在一所高大的房子里，距我家只是一路之隔，然父亲总不许我到他那里去玩，大约嫌他是个鳏夫，且性情古怪。但他是个识文断字的人，能讲得几套好书，并那些神志鬼怪故事，我也爱听。掌灯的时候，我便溜到他家里，他的房子果然极大，收拾得很干净，北墙上挂着一幅中堂，是他自己写的几个字：人生东西南北，吾欲何往。彼时他五十多岁年纪，须发皆白，脸上常挂着笑意，是个和蔼的人。听他讲鬼怪故事，到了紧要处，总令我头皮发紧，后背发凉，看那屋里青灯如豆，兼窗外风过白杨，叶响如雨，真是可怖。后来，他便再讲一个笑话，破了这气氛，送我出去时，他只是站在门口，望着我回家。我踩着一地如霜月色，听着背后他那几声长长的清咳之声，心里却是安稳祥和。他自是通些文墨，逢年关时，人央他写对子，红纸黑字，龙飞凤舞里带着墨香，好看又好闻。他也给自己写，横披我记得清楚，“又是一年”，因他每年总是这句，贴上门楣时旧的也不去，只把一条鲜红的“又是一年”，贴在已然于风雨里褪色的“又是一年”之上，厚厚的一层，颇像年历。现在想来，他一个人鳏处独居，膝下无子，这漫漫生路，于他竟是大寂寞，荒寒深村百年，又何其悲凉。他常说，人生犹如天倒数，真是绝望到了不可救，惟余可怜可叹。

我晓得人活着不易，是从自己有了孩子之后，虽说父母在世时，我亦目睹了他们抚育子女的艰辛，但那个终究没落到自己的身上，难以悟得深刻。老话儿就说：“娶媳妇是喜事儿，有了孩子是玩意儿，要吃要喝是难事儿”，虽说现在吃喝已非难事，但孩子一落地，他漫长的成长之路，哪一步不要牵动我的心神？这是一份落定肩头便再难卸除的责任，做人的爸爸，就要好好的做一生，这一生有多长，长到皓首如雪，眼似浊汤，都不能从心里丢开这个孩子。养孩子最大的烦恼不在他的花费，而是如何使他在正确的路上走。孩子容易犯

错，大人们用过来人的经验要教育他，子是独子，舍不得打，想到父亲生了气，便用鞋底打人，嘴里还要一并喊着：“打死一个，我还有几个！”我知道那挨打的滋味，这滋味断乎再不能落到我自己的孩子身上去。我虽然明白，打与不打都是爱，就像父亲一样爱我似的，我也爱自己的孩子，但我仿佛比父亲更难，我要使孩子懂事，又不能用他那样简单的方法。男孩子，我知道，关键处打一回，还是比较奏效。

人一旦有了孩子，就开始务实了，这路是长路，路是平路，朴实无华，很多事情一时一刻总要先想到他身上去。人的激情，慢慢会消退，不是激昂，不是狂热，但会被另一种足意替代，这足意里有大欢乐，全是孩子用他的天真烂漫交还给我的，他虽是他自己，亦是我生命具象的延续。我生平最为讨厌一种浮泛，在假大空的幸福里暗自得意，而他竟又不知，何谓切实的幸福，像蒙着眼过活。

说到爱情，我现在惟剩一笑。我信它的有，亦认命它的无。它有是真有，无却不是真无。所谓不是真无，自有爱情存在的道理，就像最美的梦幻，都要从现实里依附，更怎能信它可以靠缥缈独自求胜。记得年少无知，纯情似水，聚散之间何尝不是“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美人如玉当眼，喜不自胜，如胶似漆，上天都妒，密吻相拥之间，痴醉若化，此一种之况味，放在心底就能生出一句慷慨之辞：“若便是此一刻死了，又何憾何惧。”我那时以为，爱情华美至此，该如何令人销魂无边，竟不会想到爱情终非两三日的热闹，须要放到漫长的现实里，去检验，去磨练，去修为。

男女之间有着无尽的神秘，甚至情欲里也含着对肉体的正义崇拜和自私占有的邪恶，他们交织扭缠在一起，一面奉献与索取，一面证明与求证。当水退潮落，男子以他固定的理性，在香汗味儿还没有飘散时，就要想到生存与现实的头等大事上来，他的心房里，充填着恐慌与不安，充填着焦灼与空虚。那时，他甚至觉得这令人销魂的爱欲，竟是一种消磨英雄的堕落。随着光阴浩荡，日月如梭，爱情也慢慢走向平常，平

实，它从幸福的巅峰安然着陆，爱情也要开始锅盆叮咚，酒足饭饱了，不是在人潮如海的街头奔走匆匆，挨挨挤挤，就是遁迹于无声无息的山林长相归隐。现实收服了爱情，并重新给它一个新的含义。所以，我信它曾经的真有，也认它命里合该的非无。

秋色一抹，残阳如橙，西风初摧时节，那清寒里摇动的几朵疏离有致的喇叭花儿，或承天仰面或对地附首，有的仿佛在求取，有的仿佛在呐喊，那是什么，是啊，它，多像我此刻的心。

在春的日子里篇二十

门口的池塘像一叶翠绿的掌纹，墙上的爬山虎垂下盎然枝蔓，它想悄然抚摸一下池水的波纹。它们展示的是大自然纯洁的爱与信任，池塘接受的不仅有藤蔓的滴碧，还有那些从叶芽上滑落的雨香。池塘把每一滴水聚集，容纳，然后顺成经络脉搏，向着地心的深邃宁静延伸，直至百流归海。

面对沉静的池塘，心像在水晶里轻轻游走。生活一点一滴的积累，知识一点一滴的学习，难道不应该像池塘那样吗。说到百流归海，让我不禁想起了人心，想起了人的度量。尚若人心能像海般博大，纳百川之流，育无数海洋生物种类，那该多好呀。

在此心境下，难免就对自己想入非非了，我，若能把宽容像大海一样穿於身上，让山泉流成细水，让温柔曼妙裹夹疲累的灵魂，让松软漫过发梢，把大爱无疆碎成分子，离子，遍布散开，像漫天星星。即使细小，却能折射耀眼的光芒。那该多好呀！

想着，想着，一不小心，灵魂就掉进了池塘，它在塘底淤泥中不断跳跃挣扎，搅得池水里的鱼儿不得安宁，纷纷把头露出了水面。

於是，我不得不把它撈起，置於菜板，剝成了碎片，囚禁在每一顆字符的蒸籠里。任它在沸水的煎熬中，不甘的訴說着自己曾經是怎樣出類拔萃的人，庸俗的站於狹窄的精神高地上喋喋不休。

我知道，那個高點太尖，太窄。它只適合自私的心漫遊遐想，只適合扦插一朵叫做自我欣賞的假花，無論那花是用涤纶或絹絲的材質做成，終歸沒有生命。而我深情的選擇是每滴清水的. 匯集，匯集成柔軟的大海。把大海的波紋修剪成區分善惡的羅盤，羅盤的指針一直指向愛野無疆。我的一切努力與更新，都只朝着一個方向，離大海母親的胎音更近一些吧，我祈求在連接母體的胎盤里深度睡眠。

在剝靈魂時，突然間，想起昨天在路上，見一個穿着體面的人，吃完香蕉，隨手把香蕉皮扔在了地上，然後，以昂首挺胸的姿態，拽拽的樣子朝前走去。那身姿似在炫耀，我是有錢人，我任性。

穿着環衛服的大媽用極藐視的眼光看了一眼他的後背，沒說話，默默地把香蕉皮掃進了撮箕里。

我認為，當你在生活中隨地丟下一樣垃圾時，心靈便蒙上一層污垢。只要是幫助我們打理垃圾的人，無論是精神上的垃圾或生活中的垃圾，不管是身邊人或陌生人，他們都是上帝，都是大愛的使者！

試想，若把一坨冰置於陽光下，它敢見陽光嗎？一個人的卑微自私就如冰，若置於陽光下暴晒，在與陽光溫暖厚實的大手迎向相握之時，立現城池淪陷的悲哀。所以，見不得陽光的东西，還是不要晾晒，不如把它深埋在地底下吧。

人啊，無論你貧窮或高貴，只有像低頭飽滿的谷穗樣，才能以流金泛香的身姿，舞起生命的節拍。

在煮熬灵魂时，想到了在文字间行走，在文字间经风雨，长见识。那些水涂蜡染的枝叶，每天都在心灵绽开；那些旧诗的韵律，新诗的灵光，读来总是石破天惊；那些穷其一生也不卖一字的作者，大可撰写博士论文，小能掬孩童一笑。我对他们实在是佩服得不得了！於时光的隧道上与这些人擦肩，不论同向或不同向，他们永远都是我最尊敬的人，我永远向他们致意。

人说，文字既高尚又低微。可是，在我这里，无论它是高尚或低微，我都把文字看作陶罐里的吊兰，不管高尚或低微，它只专心于日常的朴素生活，稍微有些养分就生机盎然。

看着亲手栽下的吊兰，从齐腰高的独立铁架花坛里伸出许多像藤般柔软，又像枝干般挺拔的绿条，自自然然，生些不需要泥土便能吸收养分的白色根须。在那根须上冒着一朵一朵的绿叶，根和叶一并暴露在时光里。至纯至美，像极一个赤着双脚在家煮汤蒸饭的小媳妇。到了季节，便会开出几朵粉嫩的小白花，细细小小的美丽，不张扬，不狂妄，默默的喜滋滋，安安静静的微笑。像文字，不管你喜不喜欢，我就在这里。等的是有缘人来欣赏。

一节一节，说文字便又想到了莫言，据说莫言的开篇颁奖词是这样说的：“他撕下了程式化的宣传海报，让个人在芸芸众生中凸显来。”莫言的确了不起，他在爱与邪恶中呈现了超自然的比例，所以笔下能够真诚流淌出，许多脱离了程式化思维的赤裸描写。一个热爱文字的人，唯有用双手擎满大爱的火种，才能够随时代的河流一起，向着东方，走过太阳的热烈与温馨；走过月亮的清辉与羞涩；拥着大地山川的心胸；完整抵达大海宽阔的怀抱。

我正在这难得一空的时刻神游，老伴突然在我耳边说，他妈想吃洋葱，手里拿了两个洋葱递给我，说：“你怕热，这塘边凉快，你不用进屋了，就在这池塘边上把它剥了吧，剥好，一会我去炒菜。”说完，他转身进了屋。

迎着他体贴的眼光，心海微妙地推起些许感动地微澜。感觉这老小子，老了老了还比年轻时会体贴人了。手里剥着洋葱，看着他进屋的背影，脑袋便陷入了回忆，那回忆就像洋葱皮，每剥掉一层，都会让人打落泪水。

我们从青春年少走到今天，几十年的时光，经历了很多的风风雨雨，他肩上担着的是一大家子温饱的沉重担子，为此，他都没有好好的放心玩过，应该是非常的累。

我们还有个今年已经八十六岁高龄，瘫痪在床的婆母需要我侍奉。一想到这些，那些令人羡慕的平静优雅就像这洋葱皮，层层脱落，离我远远地掉在地下。我现在是家中的主心骨，是老伴和婆母的靠山。虽说有时老伴表现得像个健康人似的，但我心里明白，我是他妻子的同时也是他的特级看护，这个看护必须带电脑，全自动。

为了让在外打拼的儿子不要挂家，无论在儿子面前或电话里，我必须伪装出无比的强大，无比的健康，百毒不侵。让他放心，让他知道他妈是小强，特棒！

可是，可是只有我自己知道，其实有时我也很脆弱，不光是身体，心也会。

说不定哪天我就会像婆母那样突然瘫痪了，儿子或老伴会推着我去夕阳里，听天空从晚霞里飘来的悠扬口哨声。但，我最想的还是不要增加任何人的负担，如果真的有那一天到来，祈求老天让我像羽毛那样，轻轻飞离就成。

有时，真想像剥洋葱那样，把所有的疲惫随洋葱皮一起剥离，只留干净细嫩的内膜，保持平静优雅，然后把自己精赤的浸在清水里，好好休息一次，回归孩童般的天真与快乐。

可，想归想，我现在的境况是必须按照道德的指南针，超透明，超负荷的，身体力行。努力做好儿媳妇加护理的本份，

努力做好妻子加护理的本份，努力做好母亲加保姆的本份。别说优雅了，我现在每天就像打仗样的忙。

脑袋胡思乱想着，耳朵却监督老伴在厨房里炒菜，菜落锅时，锅里发出热油的丝丝声；锅瓢碗盏在老伴手下发出不太和谐的热闹碰撞声；婆母在她房间扯着嗓子，大声的问她儿子，说：“我的洋葱炒鸡蛋出锅了没有？我肚子饿了，我要吃饭饭。”

她儿子在厨房，立马也扯着嗓子回应，说：“妈，你莫慌哈，我马上给你端来了。”

自从她生病后，就变成了老小孩，什么吃饭饭，吃糖糖，吃果果，吃面面，要尿尿等等的关联词，通通叠起来了，害得我现在也跟着她叠，比如上班班呀，上街街呀，穿衣衣呀等等。

儿子说：“老妈这是跟着奶奶装嫩。”你们不知道，“装嫩”是我们这里的方言，意思就是假装年轻，假装小孩子。

听着这两娘母热闹的问答声，听着厨房里锅瓢碗盏的碰撞声音，我问自己，苦吗？

此时，不用剥洋葱，眼窝里已盛满泪水。